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自星之明(作為業主)租賃下列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訊聯電信大廈11樓1121及1122室	1,733平方呎	作辦公用途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訊聯電信大廈2樓P231號停車場	不適用	作停車用途

星之明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之母梁惠蘭女士(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彼作為余先生受託人持有星之明的權益)各擁有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星之明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星之明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

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賃上述物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我們(作為租戶)與星之明(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月租總額32,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租賃上述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天預付。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為每年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

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